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收账款进展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于近日收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盈富 1 号通知函》、《盈富 2 号通知函》、景太龙城发来的《景太 27 期差额补足义务通知》、大业信托·盈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盈富 1、2 号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向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有医院的应收账款债权，按照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盈富 1、2 号信托计划受让的应收账款应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到期，截至公告披露日，盈富 1、2 号信托计划未收到医院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金额共计 7.73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盈富 1、2 号信托计划项下次级份额本金分别为 0.9 亿元、0.65 亿元及收益。景太 27 期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应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到期，金额共计 4.61 亿元，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能在债权到期日收回标的的债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其中包括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参与认购的景太 27 期优先级份额本金 2.46 亿元、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景太 27 期劣后级份额本金 1.23 亿元及收益。

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